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志鵠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高文秀 王宇傑 蔡泰山 孫茂誠 廖炳傑 孔光源 胡美山 陳嘉懿 林煥堯
王冰如 何碧蘭 蕭慧媛 蕭逢元 張琳琳 李慧嫻 方黃裕 胡慧玲

請假人員：林昭仁 邱英嘉 于大光 王士榮 胡雅慧 張玉岑 周美伶 蔡瓊菽 葉佳文
陳天志 蔡清嵐 溫國智

列席人員：盧榮芳 高 正

主席：高文秀

秘書：高 正

紀錄：廖淑如

一、主席致詞(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101 學年度餐旅管理系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餐旅系)

說 明：一、本系因教學與發展需要，擬聘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一位：黃立烜老師，聘期自 101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送外審分數符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外審得分為 82 分、80 分、65 分。

三、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101.8.28)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完成面試。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二案：通識教育中心沈孝邦老師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申復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沈師 100 學年度教職員成績考核總分 68.28 分，因未達 70 分，致評定為有條件通過續聘一年。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沈師收到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考核通知書之日期為 101 年 7 月 24 日，其教師評鑑書面申復截止日期為 101 年 8 月 13 日，惟沈師寄送書面申復資料經文書組收件為 101 年 8 月 14 日，已逾申復期限。

三、沈師相關申復資料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 議：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因申復人未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提出書面申復，故本校教評會不予受理，並以書函告知申復人本會議決議及其他申訴管道。

第三案：有關教育部 6 月 11 日函(台學審字第 1010102683 號)，董金龍老師送審資料疑義案，專案小組委員異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決議，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經委員推選，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由蔡泰山、孫茂誠、張玉岑、邱英嘉、鍾愛、周美伶、張琳琳、李慧嫻、方黃裕等九位教師擔任，協助處理。

二、因 100 學年度校教評委員任期屆滿，依規定重新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本案。

決議：經委員推選，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由原小組成員蔡泰山、孫茂誠、張玉岑、邱英嘉、周美伶、張琳琳、李慧嫻、方黃裕及新成員何碧蘭等九位教師擔任，協助處理。

第四案：本校 101 年度改進教學第二期計畫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一、101 年度改進教學第二期計畫申請案，計有機械系童景賢等五位老師提出申請，均屬於教具製作，計畫期程至 101 年底，申請經費核計 23 萬元整。

二、本案經 101 年 9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五案：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陳玉明老師教師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8 日公文、發文字號「臺學審字第 1010161339 號」之公文處理。

二、教育部學審會公文內容：『教師陳玉明所持「公共事務管理」碩士與其任教「生命禮儀學」課程，二者之學術領域是否相符？請教評會究明後再報。』。

三、陳師於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畢業，曾任桃園縣民政局禮儀事務科科長，並考取行政院勞委會殯葬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委員。在碩士修課中習得兩門課程~公共事務倫理及公共管理與組織課程，在講授「生死禮儀學」課程中，有許多殯葬法令與公共部門政策習習相關，例如：公共衛生政策、土地政策、水土保持政策、生態環境政策及各項禮儀祭祀等，並融合理論與實務經驗，在課程中讓學生對於政府提倡現代化生死學公共政策的努力，有非常正面的影響。並希望藉由本課程提升有志從事此行業學生專業素養及技能。

四、由前述的工作經歷及專業資格背景，同意陳師擔任「生命禮儀學」課程教師。

五、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1 年 9 月 5 日）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六、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肯定陳玉明老師工作經歷及專業資格背景，同意陳師擔任「生命禮儀學」課程教師。

第六案：101 學年度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管系、行銷系、通識中心、廚藝系)

說明：企管系

一、因課程需要擬新聘 101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講師黃德昌教師；黃老師畢業於元智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二、黃德昌教師因尚未取得教師證資格，已依「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師著作(含學位論

文)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論文外審結果為 72 分、80 分、82 分及 82 分，符合送審講師及本校任教資格；符合送審講師及本校任教資格。其若於二年內於本校任教滿二學期後，第三學期聘任時再予以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

三、聘期為 101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四、本案經 101.7.25 企管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行銷系

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因教學需求，擬新聘應公保老師為兼任助理教授，擔任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薦任課程教師。

二、應公保老師外審結果為 85 分、85 分、87 分、90 分，通過助理教授資格。

三、本案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四、聘期自 101 年 9 月 7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通識中心

一、本中心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孫國華兼任講師。

二、孫國華老師論文經外審結果為 85 分、85 分、80 分、85 分，平均分數為 83.8 分，符合講師之規定。

三、聘期自 101 年 9 月 7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四、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1 年 4 月 13 日）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餐飲廚藝管理系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黃國瑞老師擔任本系環境汙染概論課程之兼任講師。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01.09.03)。

三、聘期自 101 年 9 月 7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三、提請校教評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七案：餐旅管理系 101 學年度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

說 明：一、本系因教學與發展需要，擬新聘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四位：林裕芳老師、吳敏惠老師、陳伯誠老師以及蔡世上老師，聘期自校教評委員會通過後隔日起聘。

二、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送外審分數四位皆符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外審得分分別為林裕芳老師 80 分、80 分、85 分；吳敏惠老師 80 分、85 分、85 分、86 分；陳伯誠老師 80 分、82 分、86 分；蔡世上老師 82 分、85 分、86 分。

三、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101.6.5)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完成面試。

四、聘期自 101 年 9 月 7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八案：101 學年度張正文老師轉任應用英語系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應英系)

說明：一、依未來發展及課程需求，擬將張正文老師於 101 學年第一學期起轉任於應用英語系。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1 年 9 月 3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應英系師資調整案。

第九案：應英、資管及視傳系執行「100 學年度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教職員敘獎案，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應英系、資管系、視傳系)

說明：一、依教育部臺電字第 1010148072 號函辦理。
二、根據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第四章第 17 條第 2 款辦理，建議執行計畫人員應語系胡蕙玲、徐瑛霏老師；資管系項黛娜老師；視傳系蔡清嵐老師，各記小功乙次。
三、本案業經應語系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 101 年 9 月 3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四、本案已敬會資管 101 年 8 月 23 日及視傳 101 年 8 月 29 日兩系參酌辦理。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並依說明二辦理敘獎。

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餐旅管理系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

說明：一、本系因教學與發展需要，擬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葉俊葳老師擔任本系餐旅業環境保護概論課程之兼任助理教授。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101.8.28)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葉俊葳老師已具助理教授資格，曾任本校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及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兼任教師，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
四、聘期自 101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通過本兼任教師新聘案。

散會(11:40)